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自2015年8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全力推进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包括标的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和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等。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开市时复牌。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董事7名,实亲自出席董事6名,董事姚新德先生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白昱先生参与表决,董事谢永富先生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1,250,000股(含171,25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先桃、吴军凡、唐笑波、秦本军、蒋小三、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其中,李先桃、吴军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涅生网络股权中价值21,375万元、1,125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7.98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	45,000
2	终端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137,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全部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一)关于与秦本军、蒋小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唐笑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与天堂硅谷奕新、天堂硅谷合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并购标的涅生网络2015年3季度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4.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5.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秦本军、蒋小三、唐笑波、李先桃、吴军凡、天堂硅谷奕新和天堂硅谷合行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1,250,000股(含171,25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秦本军认购不超过49,375,000股;蒋小三认购不超过37,500,000股;唐笑波认购不超过6,250,000股;李先桃认购不超过26,718,750股;吴军凡认购不超过1,406,250股;天堂硅谷奕新认购不超过18,750,000股;天堂硅谷合行认购不超过31,250,000股。李先桃、吴军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涅生网络股权中价值21,375万元、1,125万元的部分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余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属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秦本军

秦本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2322197410 15****,住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号**栋**单元**室。秦本军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莱茵生物	2014年7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
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桂林粹美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桂林君御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	总经理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2009年11月至今	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秦本军为公司关联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蒋小三

蒋小三,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2322198311 11****,住址: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圹村委大庙圹街上***号。蒋小三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	董事、副总经理
桂林都赫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	执行董事
桂林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
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桂林君胜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

蒋小三为公司关联董事秦本军的兄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唐笑波,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111196808 15****,住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33号所气象小区】。唐笑波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	国海证券柳州屏山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	国海证券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深圳市同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今	深圳市同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李先桃

李先桃,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23197606 03****,住址:广州市越秀区旧北园路**号**房。李先桃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涅生网络	2012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睿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至2012年	总经理

(五)吴军凡

吴军凡,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303198506 22****,住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应村后庭**号。吴军凡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涅生网络	2012年5月至今	技术总监
睿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至2012年	技术总监

(六)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堂硅谷奕新”)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9日

合伙期限:201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硅谷天堂艉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锦荣)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62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七)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堂硅谷合行”)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8日

合伙期限:2015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硅谷天堂艉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燕)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62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秦本军、蒋小三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秦本军、蒋小三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28日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8.00元人民币/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秦本军使用现金认购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75,000股。

蒋小三使用现金认购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0,000股。

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

3、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支付方式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总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认购人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则认购人应按照以下金额向发行人支付所约定的认购人应支付股份认购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二)与唐笑波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唐笑波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28日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8.00元人民币/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唐笑波使用现金认购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0,000股。

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

3、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支付方式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总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认购人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则认购人应按照以下金额向发行人支付所约定的认购人应支付股份认购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三)与天堂硅谷奕新、天堂硅谷合行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28日

2、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1)认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认购数量

天堂硅谷奕新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875万股。

天堂硅谷合行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125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3)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限售期

自莱茵生物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乙方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4、股票认购款(及定金)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设的资金账户中。

(2)为保证天堂硅谷奕新能够按本协议的规定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及时缴纳股票认购款,天堂硅谷奕新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5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定金将作为乙方股票认购款的一部分。

如因天堂硅谷奕新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天堂硅谷奕新其他原因影响甲方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天堂硅谷奕新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退还天堂硅谷奕新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50万元,同时天堂硅谷奕新还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金额部分10%的违约金。

(3)为保证天堂硅谷合行能够按本协议的规定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及时缴纳股票认购款,天堂硅谷合行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5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定金将作为乙方股票认购款的一部分。

如因天堂硅谷合行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天堂硅谷合行其他原因影响甲方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天堂硅谷合行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退还天堂硅谷合行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250万元,同时天堂硅谷合行还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金额部分10%的违约金。

(4)乙方合伙人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6、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定金,并比照人民银行同期的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利息。

若甲方调整发行价格,则乙方有权不再参与此次认购,不构成乙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乙方没有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则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并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部分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四)与李先桃、吴军凡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李先桃、吴军凡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28日

2、股份认购的价格、方式和数量

(1)认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并经除权除息(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后的90%,即8.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其持有的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涅生网络”)价值22,500万元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李先桃认购股票的对价为涅生网络价值21,375万元的股权;吴军凡认购股票的对价为涅生网络价值1,125万元的股权。

(3)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其中李先桃认购2,671.875万股,吴军凡认购140.625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为准,如中国证监会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则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4、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乙方将向甲方递交与涅生网络有关的全部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印章、合同及资料,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签署涅生网络股东变更的相关决议及文件,并协助甲方办理涅生网络的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6、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乙方没有按本协议的规定协助甲方完成涅生网络的股东及股权变更手续,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数量对应的涅生网络股权价值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涅生网络100%股权、建设终端产品研发中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打造线上线下资源联动、数字营销与生产研发优化相结合的终端产业,通过资源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偿债能力,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应对未来发展。特定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力支持。

五、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出具前24个月内,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执行完毕
秦本军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2013.07.12-2014.06.25	2,660	信用保证	是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2014.07.29-2015.07.28			是

2、关联资金往来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出具前24个月内,秦本军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

拆借人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秦本军	8,000.00	2013年5月8日	2013年7月4日
	5,00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1月9日

3、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4个月内,其他认购方与公司未存在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李先桃、吴军凡签订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李先桃、吴军凡持有的涅生网络100%的股权,股权收购对价暂定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现金+股票”方式支付对价,其中现金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股票支付占股权收购对价的50%。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属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李先桃

李先桃,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23197606 03****,住址:广州市越秀区旧北园路**号**房。李先桃最近5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涅生网络	2012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睿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至2012年	总经理

(二)吴军凡

吴军